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屬《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市場。

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8元，共約8,300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2年4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為3.43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儲備

於2001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2.86億元(2000年重計：31.68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至28。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分別載於年報的第4及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有關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2000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細則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細則相若；以下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列出條款細則摘要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概要

(i) 參與人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股數由董事會決定計算)的購股權。

(ii) 可予發行股數上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條款，2000年6月27日起即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於2002年3月13日，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是26,058,625股，佔香港交易所現時已發行股本2.5%。

根據上市後計劃，該計劃連同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可涉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最多以香港交易所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就此而言，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上市後計劃或任何此等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於2002年3月13日，根據可能授予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有76,215,859股，佔香港交易所現時已發行股本7%。

(iii)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同樣訂明，若任何一名人士悉數行使其獲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其根據所有獲授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有關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即不得向該名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i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上市前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

按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按該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根據上市後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的第二週年紀念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的第五週年紀念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按該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v)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獲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香港交易所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vi) 行使價釐定基準

上市前計劃所授予的每項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概由董事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

P 指認購價；

A 為18.81，是參照多家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金融公司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及

B 指本集團盈利，根據本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至於上市後計劃所授予的每項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的價格，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兩項

的較高者：(i)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

(vii) 計劃尚餘有效期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有效行使期同至2010年5月30日止。

上市後計劃獲採納以來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新規定，上市後計劃必須修訂條款；在2002年4月17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有關修訂建議，有關修訂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由於2000年6月27日起已不能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上市前計劃毋須作出同類修訂。上市前計劃以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影響。

(b) 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上市前計劃，2000年6月20日曾向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予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2002年3月6日開始可以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行使價為每股7.52元。可根據200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為27,267,384股。

前文所述可根據上市前計劃發行的股數中，包括了根據授予香港交易所一名董事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1,454,12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文而可發行3,321,856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52元。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賀利華(於2001年4月1日委任)

余維強

於2001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5名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陳祖澤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先生、羅嘉瑞先生、施德論先生及賀利華先生(公眾利益董事)；公眾利益董事的任期由2000年4月3日起計為期3年(除2001年4月1日獲委任的賀利華先生外)，至200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公眾利益董事以外另有六名董事：范佐浩先生、郭志標先生、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於200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選出，任期由2000年4月3日起計為期3年，至200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薦舉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稍後在2002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毋須重新選舉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6月8日確認了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a)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李先生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彼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香港

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b) 執行董事

鄺其志，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0歲，自2000年3月6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鄺先生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於2000年3月6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鄺先生在政府任職，自1972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政府擔任的職位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及庫務局局長(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研究文憑。

(c)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董事長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結算前任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兼常務委員會主席。於加入九巴前，陳先生在政府服務兩段期間，即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期間曾擔任多項主要職務，包括總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資訊科技署署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統籌司。彼亦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1978年至1980年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管理研究文憑及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並在證券業擁有逾8年經驗。

范佐浩，太平紳士，6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經紀業協會前主席及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由2001年起重任此職。范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其他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包括出任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主席。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尤其是獅子會的活動。范先生於1991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在加入金融及銀行業之前乃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5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彼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現時

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於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志標，4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有關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職務，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大

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9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的(化學)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生化學)博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4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會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結

算前任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證券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李君豪，46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匯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並榮獲得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家齊，太平紳士，52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擁有19年經驗。彼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任交易商董事。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期交所董事及於1992年至1995年為期交所主席。同時，彼亦為依利沙伯弱智人士基金財務委員會委員。

劉金寶博士，4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中國銀行(中銀)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彼較早前為中銀上海分行行長及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的總經理。在服務於香港金融界方面，劉博士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彼為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亦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

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劉博士亦參與其他公職，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委員。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嘉瑞，太平紳士，55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公職，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

成員、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醫院管理局主席。羅醫生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司徒振中，53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1997年至2000年，彼為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結算董事。同時由1994年至2000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7年經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施德論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現為機場管理局及Esquel Holdings Inc董事。彼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組織。彼已獲授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賀利華，57歲，在200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賀利華先生為UBS Warburg (Asia)主席。彼於1972年加入S.G. Warburg (UBS Warburg之前身)，積極參與拓展公司之美國及加拿大業務。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企業財務部聯席主管。彼於1994年來港出任S.G. Warburg亞太區業務主席；瑞士銀行收購S.G. Warburg後，彼成為集團業務亞太區主席及瑞士銀行集團常務董事會成員。彼於1997年獲委任為集團之東歐、中東及非洲業務主席。由1998年直至1999年12月，賀利華先生為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Republic New York Corporation副主席及董事。彼於2000年2月重返UBS Warburg擔任現職至今。賀利華先生先後肄業於劍橋大學及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其後加盟國際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1972年離職後始

加盟S.G. Warburg，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

余維強，4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商董事、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多間私人證券或金融公司的董事。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3年至2000年)及香港結算副主席(由1997年至2000年)。余先生亦於1997年為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分部諮詢委員會成員，現為香港經紀業協會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國偉，52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張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及東北亞區財務總監，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於銀行及證券業擁有逾21年經驗。歷任倫敦First Interstate Bank副總裁及紐約渣打

銀行總監等職。彼已完成牛津大學鄧普頓高級管理課程及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霍廣文，52歲，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上市科執行總監，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香港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甘禮德，49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本公司資訊科技程序委員會的主席。此外，彼為證監會的網上交易工作小組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拓展工作小組之成員。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彼為芝加哥交易所(CBOT)策劃及營運的執行副總裁。彼於1974年加入CBOT，並於受聘期間擔任行政與規劃部及調查與審計辦公室多個行政職位。彼持有伊利諾州大學財務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DePaul University法學院法理學博士學位。

韋華德，55歲，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韋華德先生於2001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曾為各地金融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多年。彼曾在倫敦結算所(前稱ICCH)服務達18年，在悉尼及

倫敦先後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其後曾擔任SunGard Futures常務董事及Austraclear營運總裁。彼為多個金融市場發展及營運交易系統、結算服務及提供後勤部門服務達28年。

公司秘書

繆錦誠，43歲，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先生在本港一家上市集團任職公司秘書逾12年，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Bath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i) 股份

於200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

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公司權益	總數
范佐浩	2,187,000 (附註1)	2,187,000
李佐雄	1,610,000 (附註2)	1,610,000
余維強	1,000 (附註3)	1,000

附註：

1.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1,000股股份由聯發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余維強先生持有36.75%權益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三名董事在香港交易所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家族權益或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

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ii) 購股權

於200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鄭其志先生的購股權，可發行股數為1,454,126股（2000年：1,454,126股）。該項購股權在2000年6月20日授出，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7.52元。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香港交易所董事透過認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證監會於2000年6月21日給予香港交易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定，條件如下：

- (i) 交易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
 - (a) 屬集團內有關成員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及
- (d)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詳情須於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及總代價的具體詳情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i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屬補購交易者)詳情須於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的具體詳情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iv) 每年由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關連交易，並在香港交易所接著一年的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上文第(i)段條件所述方式進行；及
- (v) 每年由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確認：
 - (a) 有關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b) 有關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
於交易所參與者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
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梁家齊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
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4)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
於交易所參與者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36.75%權益。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在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所營運市場的證券上市或建議上市以及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羅嘉瑞醫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上文(b)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羅醫生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該公司超過60%權益。

上述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11,874,194元。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13,983,706元。

- (3) 梁家齊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擁有該公司30%權益。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3,166,414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進行如證監會所給予豁免中界定的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上文第(i)、(ii)及(iii)段所指的證監會豁免條件來進行上述關連交易。

香港交易所核數師亦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上文第(v)段所述模式進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合併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2年3月13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8.8%及12.1%(2001年3月13日：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18.9%、11.8%及5.3%)。證監會已批准該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他們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股東架構

截至2000年12月止及截至2001年12月止年度的香港交易所股東架構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人數 % 總持股量 %

於2001年12月31日

公司	120	11.5	983,533,103	94.5
個人	925	88.5	57,131,743	5.5
合計	<u>1,045</u>	<u>100</u>	<u>1,040,664,846</u>	<u>100</u>

於2000年12月31日

公司	170	37.5	984,038,681	94.6
個人	283	62.5	56,626,165	5.4
合計	<u>453</u>	<u>100</u>	<u>1,040,664,846</u>	<u>100</u>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註冊公司股東)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份在2001年及2000年分別持有839,897,543股及745,840,131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稍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2002年3月13日